

發文方式：以電子公文傳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 址：10042 台北市愛國西路9號2樓之1

網 址：<http://www.nabt.com.tw/>

電 話：02-23611091 傳 真：02-23813598

聯絡人：何玉芳

受文者：省、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全遊聯總字第10975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今(109)年下半年起陸續發生遊覽車重大交通事故，肇因研判與駕駛人勤務調派作業有關，檢送交通部公路總局來函詳如附件，請查照並請轉知貴屬會員業者落實自主管理。

說明：依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10月26日路運綜字第1090132317A號函辦理。

正本：省、市會員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林建良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品綺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4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pchuang@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09013231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鑑於今(109)年下半年起陸續發生遊覽車重大交通事故，

肇因研判與駕駛人勤務調派作業有關，請貴聯合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落實自主管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汽車運輸業對所屬車輛、駕駛員及僱用人員應負管理責任。為降低事故發生之風險，請貴聯合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調派駕駛勤務應注意落實下列事項，俾共同維護消費者生命財產安全：

(一)派任駕駛員前應確認其駕駛資格及持有合格之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

(二)派任駕駛員執行勤務若非其平時熟悉之勤務內容或屬臨時調派性質者，應謹慎衡量駕駛員之駕駛經驗是否足以勝任該駕駛任務，並對駕駛員落實勤前教育，讓駕駛員充分了解勤務內容，避免因行車環境不熟悉而衍生事故之風險。

(三)派任駕駛員出勤前，應了解其健康狀態、精神狀態，確

認駕駛員適於執行勤務，並針對當日行程提醒行駛道路
狀況等相關應注意事項。

(四)派任駕駛員應落實勤務時間管理，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
得超過10小時，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10小時
以上休息時間。

(五)要約束駕駛員必須遵守交通安全規範行駛，勿有占用道
路違規停車情形，並不得有違規超速及趕行程的情事。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